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419

第卅六卷第四期

04. 2009

專題／汪文聖 主編

胡塞爾專題

中國哲學向胡塞爾現象學之三問

Transcendental Genesis and Ontological Genesis-E. Husserl's Genetic Phenomenology and

M. Heidegger's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Husserl on Expression and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胡塞爾與他者問題——基本規模的闡釋與初步定位

個別化與類別化及其相關問題——以胡塞爾〈澤菲爾德手稿〉為主體的時間現象學研究

胡塞爾對事實之絕對性和非必然性的解釋

世界與經驗：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的形成與發展

論胡塞爾現象學中超驗態度與自然態度的自由轉換問題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朱建民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李震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哲學院院士

沈清松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陳福濱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多瑪斯總修院
哲學部主任

鄺昆如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楊世雄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劉千美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暨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范家榮

黃琦珍

施玫芳

劉耀仁

編輯助理

徐慈好

鄭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419期（第卅六卷第四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9年4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9年4月一刷 1000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潘小慧

專題主編：汪文聖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05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通信請寄編輯部）

網址：<http://www.umrpc.fju.edu.tw>

電子信箱：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營業字第0398號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台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戶名：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港澳地區：港幣72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00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未接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恕不予補寄。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Visit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Woo, Peter Kun Yu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Fan, Jia Rung

Shih, Mei Fang

Huang, Chi Chen

Liu, Yao Jen

Editing Assistants:

Hsu, Tzu Yu

Jeng, Yuan Hsin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419 (Vol.36 no.4)

April. 2009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Pan, Hsiao Huei

Theme Editor in Chief: Wang, Wen-Sheng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Mail Address]

Web Page: <http://www.umrpc.fju.edu.tw>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Nam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ng Kong and Macau: HK\$ 72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00/year(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Table of Contents

Special Issue: Edmund Husserl

- 1 Introduction: Edmund Husserl Wang , Wen-Sheng
- 9 Three Questions from Chinese Philosophy Addressed to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so Kern Translated by Li Jun
- 31 Transcendental Genesis and Ontological Genesis-E. Husserl's Genetic Phenomenology and
M. Heidegger's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Nam-In Lee
- 51 Husserl on Expression and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Tetsuya Sakakibara
- 71 Husserl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Ng, Chon ip
- 85 Individuation and Specification and Their Relevant Problems: An Investigation of Time
Phenomenology Based upon Husserl's "Seefeldler Manuskripte" Fang, Xianghong
- 99 Husserl's Explanation of Absoluteness and Nonnecessity of Factum Lo, Lee Chun
- 113 The World and the Experience: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in Husserl Yu, Chung Chi
- 129 On the Free Exchangeability between Transcendental and Natural Attitude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Wang , Wen-Sheng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47 Edmund Husserl :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ßtseins*

Articles

- 155 On the Crisis of Ethic Codes in the Wei-J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Normative
Ethics and Virtual Ethics Tseng, Chun Hai

News

- 173 Chen, Chiung Hsia Lee, Cheng Kuo

Appendix 185 From the Editor

Messages & Information: 8 Call for Papers 30 A Notice from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50 128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70 187 Guideline for Bibliographies 98 The Publish Message of
Chines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 182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183 Preview of next
Issue

目次

胡塞爾 專題

- 1 導言：胡塞爾專題 汪文聖
- 9 中國哲學向胡塞爾現象學之三問 耿寧 著 李峻 譯 倪梁康 校定
- 31 Transcendental Genesis and Ontological Genesis-E. Husserl's Genetic Phenomenology and M. Heidegger's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Nam-In Lee
- 51 Husserl on Expression and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Tetsuya Sakakibara
- 71 胡塞爾與他者問題——基本規模的闡釋與初步定位 吳俊業
- 85 個別化與類別化及其相關問題——以胡塞爾〈澤菲爾德手稿〉為主體的時間現象學研究方向紅
- 99 胡塞爾對事實之絕對性和非必然性的解釋 羅麗君
- 113 世界與經驗：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的形成與發展 游淙祺
- 129 論胡塞爾現象學中超驗態度與自然態度的自由轉換問題 汪文聖

專題書評

- 147 書評：胡塞爾：《內時間意識現象學》 倪梁康

一般論著

- 155 從規範倫理與德行倫理省察魏晉名教危機 曾春海

學界訊息

- 173 陳瓊霞 李政國 編

附錄

- 185 編後語
- 本刊訊息索引：8 稿約 30 編輯部啓事 50 128 中英文注釋格式 70 187 中英文參考文獻
- 98《哲學大辭書》第五冊出版訊息 182 進行中的專題 183 下期預告

導言：胡塞爾專題

汪文聖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

愛德蒙胡塞爾（Edmund Husserl）出生於 1859 年 4 月 8 日，逝世於 1938 年 4 月 27 日。今年——正好是 4 月——逢其 150 歲的冥誕。4 月份出刊的《哲學與文化》特別以胡塞爾為專題，似乎為台灣學術界對之紀念揭開了一場序幕。身為此專題的主編，對於《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部門的費心安排此專題，表示感謝與敬意！

胡塞爾和「現象學」（phenomenology）成了形影不離的共同體，而今現象學和當代哲學也幾乎成了共生哲學。現象學產生的歷史實已透露出當今的這種發展趨勢：胡塞爾曾面對同時代包括馬赫（E. Mach）與阿凡納留斯（R. Avenarius）的實證主義者說：「我才是真正的實證主義者。」¹ 這 19 世紀末的實證主義者揭示出具有「生命性」與「邏輯性」的兩個哲學內涵，惟胡塞爾確實將真正實證主義的精神發揮得更為徹底，也將這兩個內涵取得了一個平衡點。² 若後來從實證主義發展出的邏輯實證論與海德格哲學各偏一隅——也就是前者較強調邏輯性，後者較強調生命性——的話，無怪乎當時邏輯實證論與海德格間壁壘分明；相反的，從邏輯實證論發展開的英美分析哲學和胡塞爾現象學間的良性對話迄今仍更熱絡，或許前者正可從後者反省出潛藏於邏輯性中的生命性內涵吧！

在此筆者願意就英美哲學與胡塞爾現象學的關聯做點介紹，國內學者蔡錚雲教

¹ 見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Hua Bd. III/1, (Hrsg.: K. Schumann, Den Haag: Nijhoff, 1976), S. 45, 其謂：「如果要說實證主義，即將所有科學絕對無預設地奠基在事實的，也就是原本可理解的上面的話，那麼我們是真正的實證主義者。」

² 參考德國的 E. Lübbe: *Bewußtsein in Geschichte – Studien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Subjektivität (Mach, Husserl, Schapp, Wittgenstein)*, (Freiburg: Rombach, 1972), S. 43-46; M. Sommer: 'Einleitung in Husserls Göttinger Lebenswelt', in: *Die Konstitution der geitigen Welt*, herausgegeben und eingeleitet von M. Sommer (Hamburg: Meiner, 1984), S. XVIII-XIX, 他們共同將馬赫與阿凡那留斯視為胡塞爾與邏輯實證論的根源。我們不要忘了德國另一學者 G. Misch: *Der Aufbau der Logik auf dem Boden der Philosophie des Lebens* (Freiburg / München: Alber, 1994), 以狄爾泰的立場將生命作為邏輯的根基，他批評了胡塞爾對此根基重視的尚不夠徹底。這顯示胡塞爾介於邏輯實證論與生命哲學的立場之間。

授曾在 10 餘年前的〈胡塞爾意向性理論新舊詮釋及其意涵〉論文³中已有所處理，但可惜後來未再繼續探究，亦未有後人承續其志業。現今國內似乎僅有德籍學者文哲（Christian Helmut Wenzel）從事這方面的研究⁴。但我之所以欲介紹出來，因為本專刊內幾篇論文雖未直接對之討論，但呈現的一些課題卻與之有關聯。當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研讀他們的論文時，可增加這些論文的向度，瞭解到其正為筆者於這裡所說邏輯性中的生命性內涵提出了說明。

早於 1970 年 David Woodruff Smith 與 Ronald McIntyre 在受教於 Dagfin Føllesdal 與 Jaakko Hintikka 等之下分別撰寫了博士論文，之後費時 10 餘年合力書寫了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⁵ 巨著，他們發表的論文也不計其數，與之相關的包括 D. Føllesdal, J. Hintikka, J. N. Mohanty, H. Dreyfus, J. Searle, H. Putnam, S. Kripke, D. Kaplan, J. V. Heijenoort, M. Kusch 等學者所發表的論文亦為數眾多，其所環繞的問題概為：將胡塞爾現象學詮釋為其對所識（noema）更重於對能識（noesis）的反思，並在弗列格（G. Frege）的立場下，將所識的意義（noematic sense / Sinn）視作向對象指涉（reference）；意向性（intentionality）固從能識活動（noetic act）出發，但不同的活動可指向共同意義，以至再指向同一對象。我們僅能從意義來理解對象，故所識的意義成為核心；又我們藉著語言去客觀地溝通表述，故所識的意義和語言概念的意涵性（intensionality）密不可分，意向性活動實為對於某個尚不明確的外延（extension）概念（即可能指涉的對象）做了意涵的規定，從而意向性是通過（via）意涵性來表現的。⁶

另外延伸的問題是：所識的意義指涉著究為屬於外延範圍的一個對象或是可能的對象？就此而言，胡塞爾從界域（horizon）概念來看的意義指涉被比較為卡納普

³ 見蔡錚雲：〈胡塞爾意向性的新舊釋與其意涵〉，《哲學雜誌》，第 20 期，1997 年 5 月，頁 24-45；另外在「中國現象學網頁」上有一篇北大張祥龍的〈塔斯基對於「真理」的定義及其意義〉可參考。

⁴ 目前其已出版相關的論文有 Chr. H. Wenzel: 'Meaning and Time: History and the Fregean Third Realm', in: *Time and History. Papers of the 28th International Wittgenstein Symposium*, vol. 13 (Kirchberg am Wechsel, 2005), pp. 333-335; 'Where after all are the Meanings? A Defense of Internalism. Searle versus Putnam', in: *Experience and Analysis. Papers of the 27th International Wittgenstein Symposium*, vol. 12, (Kirchberg am Wechsel, 2004), pp. 408-409.

⁵ D. W. Smith and R. McIntyre: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 (Dordrecht/Boston/Lancaster: D. Rie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⁶ 參考 D. W. Smith and R. McIntyre: *Intentionality via Intensions*, in R. Bernet, D. Welton and G. Zavota (edited): *Edmund Husserl –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Volume IV, pp. 169-187.

(R. Carnap) 提出之向「可能世界」(possible-worlds) 的意義指涉。而弗列格〔也包括維根斯坦 (L. Wittgenstein)、早期的羅素 (R. Russell)、維也納學派與奎因 (W. V. O. Quine) 等〕之所以未有「可能世界」的意義理論，因為他們視「語言為普全性的媒介」(language as the universal medium)，故我們始終在語言的限域中，只能以語言來對語言與世界的關係 (語意) 做表述，這種套套邏輯 (tautology) 造成侷限於語法 (syntax) 的形式主義，不能脫離只面對一個世界的預設。相對之下，後維也納學派的卡納普以及後來的哥德爾 (K. Gödel)、塔斯基 (A. Tarski)、孔姆斯基 (N. Chomsky) 等視「語言為精算法」(language as calculus)，將語言擴展到可涉及語意學 (semantics) 或模態 (model) 的理論，從而只承認語言對於語意只有不可窮盡性 (inexhaustibility)，而非不可表述性 (ineffability)。語言之作為一種精算法，就表現在對於不能窮盡語意的語言再做反省，形成後設語言 (meta-languages)，可對原先的語言再詮釋 (re-interpret)。⁷

胡塞爾現象學與它們的關聯究竟如何？Kusch 即指出在現象學還原前的自然態度我們使用通常的語言，指涉世界中特定的對象。在心理學還原 (psychological reduction) 後，我們開始對於通常的語言再詮釋，形成初步的後設語言。但更徹底突破自然的態度，對受制於此世界影響的語意做更徹底的再詮釋，就需再做超驗還原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除此以外，在每個還原階段輔以本質還原 (eidetic reduction) 的考量下，我們處在超驗態度中就不只對於某對象，更對此世界進行想像變形 (imaginative variation)，故每一個超驗我 (transcendental ego) 對應著每一「可能世界」，從而能構成世界的本質結構。⁸

故就邏輯或語言的作用、意義或指涉與對象的關係 (即意向性概念)、邏輯學對於模態理論所涉的可能世界的討論，胡塞爾現象學和英美哲學進行了良性的對話。

胡塞爾的名字不只正面的出現在英美哲學中，今更出現在許多實務性的學科裡，包括社會學、政治學、教育學、經濟學、傳播學、人類學、心理學、醫護學、建築學、運動學、管理學、文學、生態學、宗教、藝術、電影、舞蹈、音樂……等等。這也引發起了學術界關於所謂「純粹現象學」(pure phenomenology) 與「應用

⁷ 參考 J. Hintikka: *Lingua Universalis vs. Calculus Ratiocinator: An Ultimate Presupposition of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Dordrecht / Boston /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其中 pp. x-xvii (Introduction), 1-19 (Chapter 1: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20-45 (Chapter 2: Is truth ineffable?), 以及 Appendixes 2: M. Kusch: 'Husserl and Heidegger on Meaning', pp. 240-268。

⁸ 參考 Kusch, *ibid.*, pp. 241-245。

現象學」(applied phenomenology)的論述。⁹

胡塞爾的名字近來也出現在東方哲學裡，從我們的立場來看，這包括佛學與中國哲學。前者已有不少學者致力於研究，並呈現了許多學術成果¹⁰；後者則已擴及華人的學術界，在台、港、中國大陸皆已形成風潮。廣州中山大學倪梁康教授於2008年9月至12月期間在國立政治大學客座時，講授了「意識哲學：從現象學到唯識學」及「現象學：從知識現象學到倫理現象學」兩門課，就具體反映著這個研究取向。他在倫理學現象學部份，主要從胡塞爾對於意識細膩之省察分析角度，來檢驗自孟子以降的儒學對於道德感情的表述，並對之賦予現象學的意義。倪教授本人在此專刊雖限於時間關係，只貢獻其最近譯注胡塞爾的《內時間意識現象學》譯後對之的一些感言及評論，但也提供了他對瑞士的耿寧(Iso Kern)教授最近發表於比利時魯汶的一篇文章的譯文校訂稿，該篇文章同樣是處理王陽明心學與胡塞爾現象學關係。

耿寧長期以來嘗試將中國哲學中的一些問題和立場通過胡塞爾意義上的意識分析加以現象學的解釋，在這篇論文裡他分析王陽明及其弟子所創建發展的儒家心學問題：「人自身如何成為聖人？」，向胡塞爾現象學提出關於1. 同感、2. 道德良知與己身意向行為及體驗的直接意識，以及3. 冥思或寂然的意識意向性等三個問題。具體而言，他首先將同感的概念放於現象學的脈絡來看，後而將良知概念與現象學意向性意義對照比較，最後審視聖人所處的寂然冥思是否為一種意向性。

本專刊很高興能邀請到韓日兩地首屈一指的胡塞爾現象學專家李南麟(Nam-In Lee)與榊原哲也(Tesuya Sakakibara)兩位教授提供論文。李教授提出了胡塞爾的超驗發生學與海德格的存有論間的相似性。他花費不少篇幅去闡釋海德格在《存有與時間》(*Being and Time*)中存有論的發生學部份，強調器具(equipment)的存有論發生學基礎在往世界去指涉的關聯性裡；但其最終是為了此有(Dasein)之故，

⁹ 記得在數年前「中國現象學學會」舉行的一場學術會議即以「純粹哲學」或「非純粹哲學」為主題；國立政治大學於去年舉辦了一場「2008年政大『理論與實務』現象學研討會」；同樣為結合理論與實務學門，目前在台已成立了「台灣跨領域現象學學會」(Taiwan Interdisciplinary Phenomenology Association; TIPA)，現由游淙祺教授負責，已加入了國際現象學組織(Organization of Phenomenological Organizations; OPO)。今年9月18-21日在韓國首爾大學舉行的第三屆東亞現象學(Phenomenology for East-Asian Circle; PEACE)會議將以「應用現象學」(The Applied Phenomenology)為主題。

¹⁰ 如在2002年已出版了Dan Lusthaus主編的*Buddhist Phenomenology: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f Yogacara Buddhism and the Ch'eng Wei-shih Lun*；2004年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了兩岸三地的「現象學與佛家哲學會議」；2008年11月政治大學舉行了林鎮國教授籌辦的「現象學與新漢語哲學：從識的現象學到智的現象學」工作坊。

以及所對應的世界性（worldhood）。若沒有這最終的依據就侷限於理論的態度，所面對只是物理的世界。至於胡塞爾的超驗發生學是展現在時間過程來看意識的彼此生成，或世界中對象意義的彼此生成，乃至於不同世界中對象意義的彼此生成關係中。作者指出了二者之間除了相似性之外還有差異性。筆者欲強調的是，若我們對照前面與英美分析哲學之意義指涉的問題，李教授此論文所引出的海德格往此有的指涉以及胡塞爾往內在時間性的指涉，以之作爲最終的依據，正是現象學對於物理與邏輯世界更往生命性內涵去揭示的一面。至於在胡塞爾方面說到不同世界中意義間的生成，實蘊涵著「可能世界」的議題於內。

梡原教授討論的問題是：認知需要語言表述嗎？直觀需要借助語言才能認知事物嗎？他先就一般認知來說，語言傳遞的意義或超過直觀的意義，或面對直觀顯得不足，故胡塞爾以爲直觀與表述之間應有一開放的動態運動關係，這是指自然態度的通常語言與直觀而言。在現象學態度下的直觀與表述關係亦如是，其間要建立交錯的動態運動關係。爲了對於根本的意識領域進行現象學描述，胡塞爾指出了隱喻性表述（metaphorical expressions）的重要，但是要在開放的運動中去持續尋找更適合的隱喻來發展現象學描述。筆者以爲梡原教授所指出的隱喻性表述乃從無語言（non-linguistic）到命題語言（linguistic）的過渡，他雖未直接言無語言直觀的存在，而主張直觀與語言間呈現動態與開放的互相作用。但隱喻性表述以及開放與動態運動由何而來？是否背後仍爲一股生命性所推動？這倒是值得繼續探究的。

目前在南京大學的方向紅教授所提的〈個別化與類別化及其相關問題〉論文，區別了「這個」與「這個對象」不同，它們又各自具個別的與類的不同。個別的沒有時間性，類的爲具綿延性的時間所構成；而類的可比喻爲對於個別的上色或賦質。作者的分析細膩，敞開了讀者對胡塞爾少爲人知之「澤菲爾德手稿」文本所關切問題的視域。若和前面筆者所關切的問題關聯起來，方教授直接從內在時間性來看構成對象的問題，這和英美分析哲學重視所識的意義相映成趣，更可說他在直接呈現出這些最基本的對象意義是來自於生命的律動。

清大的吳俊業教授談論〈胡塞爾與他者問題〉。他從希臘人說的驚訝出發，對於他異性概念做了很好的說明。他點明了胡塞爾之話語：「陌異者的建構是發生在我的本己之中，並以我的本己爲媒介的」，並基於胡塞爾對於陌異經驗之見：「在不理解的模態中，在『真正不可通達性』中的可通達性」來發抒其義。他從胡塞爾《笛卡爾沉思》中的「本己領域」（Eigenheitssphäre）開始其論述：在透過聯想、聯對與共現等概念使他人對我從軀體轉爲肉身，就可從本己領域擴爲陌異經驗。作者提出一些質疑，包括如何構成出他人的人格性以及相關的倫理性面向，更包括他人的意

向性如何已在我的意向性中發揮作用，以至於吳教授冀望從法國現象學做此方面的補足。

與我同事於政大的羅麗君教授提出〈胡塞爾對事實之絕對性和非必然性的解釋〉的論文。作者基本上在解釋胡塞爾所認為的：原本屬於經驗領域之偶然的事實亦可具有本質的超驗性和絕對性。所採取的步驟是：首先說明胡塞爾針對事實存有之發生與本質問題的論述，其次釐清事實之絕對性和非必然性的意義，然後再進一步分析事實存有的偶然性問題，而最後嘗試提出針對胡塞爾有關事實的偶然性問題之思考的質疑。她結論著：不論對於一般現實對象，或也稱為事實的超驗自我，或歷史事實，乃至如命運、死亡的偶然性事實，胡塞爾以為就事實的發生而言，是不可預期的偶然，但就事實的現實存有和意義而言，那就不是非理性的偶然。羅教授指出這是建立在胡塞爾的世界目的論或理性的史觀上，但反省著：這到底是將事實的偶然性加以徹底合理化，抑或是將之漠視？

目前於國立中山大學的游淙祺教授關注的課題是〈世界與經驗：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的形成與發展〉。該文的企圖是：「究竟胡塞爾是如何發展出他的現象學心理學的？他對這門學科所期待的任務是什麼？這門學科的根本特質何在？它與經驗心理學以及超驗現象學的關係又是如何？」這分別展現於各段落中。游教授以為胡塞爾將「現象學心理學」與「經驗心理學」以及「超驗現象學」的釐清始於1925年。「現象學心理學」在研究世界中的一般人的心理現象本質。但超驗現象學乃是現象學的最高部分，我們於其中雖脫離世界，但並非無關於世界，只是用不一樣的方式看這個世界。「現象學心理學」的態度是夾在超驗態度和自然態度之間的，是讓我們從後者通往前者的平緩漸進之路。

最後，本人所提的〈論胡塞爾現象學中超驗態度與自然態度的自由轉換問題〉論文，目的在於：1. 呈現出胡塞爾現象學是美感的或感性的，它顯示介於胡塞爾現象學與康德超驗哲學——特別於鑒於其《判斷力之批判》——間的一些類似性；2. 解釋胡塞爾現象學中超驗與自然態度間的自由轉換能力，這能較康德更徹底地去化解介於觀念論與實在論間的對立。本文主張胡塞爾現象學的超驗態度是在解放人為性，讓事物合乎自然目的地發展並呈現；又超驗態度與自然態度實是二而一的，它們各讓事物在以「如何」與「什麼」的顯題下交替進行。若鑒於前述超驗我面對一「可能的世界」問題，是否這裡主張的超驗態度讓事物合乎自然目的來展現，就只是預設一個世界，而非可能的世界呢？筆者要補充的是，或許人在真正合乎自然目的下是讓世界以本質呈現的；因為人的想像（變形）乃受制於自然的力量，對於我們的世界做想像變形，正是將我們人的力量交託給自然的力量所運作之結果。

本專刊的書評部份原是倪梁康教授對胡塞爾《內時間意識現象學》譯後記，這本書是倪教授翻譯胡塞爾早期從 1900 年到 1907 年期間四大著作之一，他視《內時間意識現象學》為《邏輯研究》的續編，指出胡塞爾本人、海德格與歐伊根芬克（E. Fink）皆有此看法。倪教授述及胡塞爾一生研究內在時間意識的三階段，對於各部份迄今的出版經過與其內容做了仔細的介紹，並表示胡塞爾至終仍未對其研究感到滿意。故學者們對內在時間意識的研究仍有許多發展的空間。倪教授以為，不論如何，《邏輯研究》與《內時間意識現象學》是顯示胡塞爾超越前人，或甚至有別於佛教唯識學的代表作。

另外在學界訊息方面，政大哲學系博士生李政國同學報導了參加 2008 年 8 月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第二屆「現象學大師課程（Master Class）」。當時的主題是「胡塞爾以及梅洛龐蒂的意向性問題」，莊夢德（John J. Drummond）以及芭芭拉（Renaud Barbaras）教授為主講者。李同學仔細地將莊教授從《邏輯研究》到《觀念 I》的意向性概念演變做了介紹，包括其延伸到發生現象學階段對於意向性的理解。他繼而介紹芭芭拉以梅洛龐蒂的立場，評論胡塞爾的意向性分析是偏觀念論或主知主義的立場，而強調梅洛龐蒂內的被動性意向性。李同學在此大師課程裡，在與各學員的互動下瞭解了日、韓、大陸及香港各地對於現象學的研究概況，在報導中也略有提及。這個活動將在每年暑假持續舉辦，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可要密切注意相關的訊息。

忝為此主編的我，欲將本刊專題諸論文置於與英美分析哲學對話的脈絡裡，讓讀者以更廣的視野來瞭解各論文的意涵。我們發現除了上述已就幾篇論文對之說明外，其他尚未指明的幾篇，如吳俊業教授關於陌異經驗、羅麗君教授關於偶然事實與理性目的之分或合，以及游淙祺教授關於現象學心理學地位的討論，他們皆從超驗主體、能識活動，繼而發生學被動綜合的層次談起，這反映出一般現象學學者的研究取向。但在他們的討論中出現了對於胡塞爾的反省，諸如是否其較忽略了他者，或者過於強調理性或目的論，以至於開啓了我們從意識主體，轉而向超越的對象去尋求意義的動機。但這個轉向是否從所識的意義關聯到的邏輯課題來處理即已足夠，或者在於我們對本具超越性格的「生命性」之瞭解仍不徹底？

無獨有偶的是，書評部份正好強調出那為胡塞爾本人亦尚未探討盡意的內在時間意識問題，它與哲學之生命性的內涵實有密切關係；學界訊息部份也正好關乎兩位著名學者對於意向性概念的檢討。它們與前面的論文實呈現出一個整體的面貌。

稿 約

一、本刊以哲學研究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觀念，以提昇我國人文學術思想為目標，並促進國際間哲學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對中國思想、文化的了解與欣賞。

二、本刊兼收學術專論與一般文化評論（從哲學、文化觀點來討論經濟、社會、政治、教育、藝術、宗教各方面的理論與實際問題）文字，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証一稿多投，逕予以退稿。

三、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部分：

（一）專題：由輪值專題主編主動邀稿為主，亦歡迎讀者自行投稿。專題企劃將在本刊各期預告編輯方針並公開徵文。（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二）專題對話：歡迎讀者對前一期已發表之專題文章提出評論、建議，同時一併刊出原作者的回應文。（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三）一般論著：以哲學專業研究者自由投稿之哲學研究論文為主。（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四）青年哲學：以攻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為主。稿件必須附有教授詳述推薦理由之推薦函。（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五）專欄：包括書評與學界消息

1. 書評：本刊接受中外專業哲學書籍之評論，來稿請就近三年出版之哲學書籍撰寫評論。（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2. 學界消息：本刊接受介紹國內外學術動態之報導。（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本刊歡迎投稿以上各部分之稿件以中、英文同時投稿，本刊編輯部保有選擇單獨刊出中文稿或合併英文稿之權利。

四、本刊亦接受國外專業哲學研究論文之中文譯稿，來稿請詳細注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請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同意書。

五、凡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內容應包括：中、英文之文章標題、內容摘要（三百字以內）與關鍵詞（十個以內），正文，以及註腳、參考文獻等。

六、凡投稿本刊請附作者簡歷及通訊方式，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

七、投稿本刊稿件一律經由本社外審程序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刊登。又作者須於稿件通過審查後填寫本刊作者資料表。投稿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

八、凡投稿本刊稿件必須同時附有書面資料與電腦打字磁片。本刊亦接受電子郵件投稿，唯仍須寄來書面稿件，以供校對之用。

九、凡送本月刊使用之文稿，稿中引用第三人具有著作權之圖文，撰稿者應自行負責取得授權。著作人同意將文稿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月刊編委會，並同意不對本月刊編委會行使著作人格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本月刊編委會有權與本會所同意之第三人共同進行內容數位化之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延伸再製之出版。稿件一經採用，除致贈稿費外，另贈本刊當期期刊一本及論文抽印本十份。

十、投稿請寄：台灣省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部。

中國哲學向胡塞爾現象學之三問^{*}

Iso Kern 耿寧^{*}

瑞士伯恩大學退休教授

李峻 譯

比利時魯汶大學博士候選人

倪梁康 校對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中國哲學家，特別是孟子、王陽明及其追隨者，追求成為「聖人」。這要求他們對人自身的意識進行徹底的反思和根本的轉變。因此他們發現和探索了意識的一些特殊方面，這些方面未被胡塞爾現象學納入考慮，並因而向後者提出了啟發性的問題。本文探討了三個相關問題：一、一種對其他人或動物的直接感受；二、道德意識和對自身的意向行為和生動經驗的直接意識之間的關係；三、冥思的寂然意識的意向性。

關鍵字：他者、同情、良知、意向性、寂然意識

^{*} 本文是作者於 2008 年 4 月 8 日，在比利時的魯汶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哲學高級研究院（Highe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胡塞爾紀念講座上用英語發表的演講。由約翰·諾拉斯（John Noras）從德語原稿譯為英文，並由作者進行了修改。

（中譯者按：因為英文版經過作者審核和修訂，作為最終定稿，故本文主要根據英文版並參考德文原稿譯出，原文中給出的漢字或中文拼音用楷體字，以示區別。原文中引用的中文著作譯文，為便於讀者理解，仍從外文譯出，其後附原文。為便於讀者查找，譯者在一些注釋中改用了中文的書籍版本資訊。）

^{*} 耿寧（Iso Kern, 1937-），目前是伯恩大學的退休教授。出版作品有：《胡塞爾與康德——關於胡塞爾與康德和新康德主義的研究》（*Husserl und Kant –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Husserls Verhältnis zu Kant und Neukantianismus*），1983 年第二版；《哲學的觀念與方法——理性理論之導引》（*Idee und Methode der Philosophie – Leitgedanken für eine Theorie der Vernunft*），1975；編有《胡塞爾全集》（*Husserliana*）13-15 卷：《主體間性的現象學》三卷（*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17 世紀中國的佛教對基督教的批評》（*Buddhistische Kritik am Christentum im China des 17. Jahrhunderts*），1992；《中國哲學在 17 世紀歐洲的引進》（*Die Vermittlung chinesischer Philosophie im Europa des 17. Jahrhunderts*），收入蕭賓格（J.- P. Schobinger）編輯的《哲學史大綱：17 世紀哲學》（*Grundriss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des 17. Jahrhunderts*）。目前，耿寧即將完成一部關於中國哲學家王陽明及其學派的研究專著。——譯者注。

在過去幾年中，我主要在探討一些中國哲學的論題，但也從未喪失對胡塞爾現象學的強烈興趣。相反，我一直在嘗試將中國哲學中的一些問題和立場通過胡塞爾意義上的意識分析加以現象學地理解，以便更好地領會它們。今天我能被允許在魯汶面對胡塞爾現象學的傑出研究者和學者來提出這些問題，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在我們今天慶祝胡塞爾的誕辰之際，我希望從中國哲學出發向他的現象學提出我的問題，能夠見證這一現象學的現實性和生命力，這也是對胡塞爾的一種有價值的紀念方式。我在此不擬論述中國哲學本身，而是要將我在中國哲學中所遇到的問題，擺到胡塞爾的客觀的、延續著的精神面前，以期待其回答。

多年來我所分析的中國哲學，是十六世紀王陽明及其弟子們所創建和發展的哲學。對他們來說，最終的問題在於：人自身如何能成為聖人，亦即如何能成為神聖的人（*holy man*）或聖徒（*saint*）。這些思想家是儒學家，但是這一基本的問題也可以類比於佛教徒的問題：人如何能夠成為「佛」或「覺悟者（*an enlightened one*）」。

此乃每一佛教徒的最高目標。這些儒學家詢問人之所以成為神聖的人或聖徒的原因、動力、手段和方法。我將漢語詞「聖人」翻為「神聖的人或聖徒」，這個譯法可能會遭到批評。有人會反駁說，必須將這個表述譯為智慧的人（*a wise man*）或智者（*a sage*），因為這個問題關乎哲學而非宗教。不過在中國的精神史上，哲學和宗教並沒有原則性的分離。而我們這裡討論的十六世紀儒學家們的取向和興趣，也具有一個宗教的維度。他們的「聖人」當然是「智者」，但也是「聖徒」。我在這裡用「神聖」或「聖潔」翻譯的「聖」這個字，在漢語裡始終處在宗教的語境之中。

從中國哲學的語境出發，我想向胡塞爾現象學提出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關係到為其他的人和動物的某種同感（*Mitgefühl*）（同情 *sympathy* 或感受 *feeling*），它對於這些十六世紀的中國哲學家來說非常重要。

第二個問題關係到道德良知與一個人對自己的意向行為或意向體驗的直接意識之間的關係。

第三個問題關係到冥思的、寂靜的¹意識的意向性。

¹ 「寂靜意識」一詞中的「寂靜」，德文或英文原文為 *ruhig* 或 *tranquil*。它的對立面是「動」。中譯文原作「寂然意識」。後與作者耿寧商量，改譯作「寂靜意識」。因為在陽明後學的相關討論中既在此意義上談及「寂然」，也在此意義上談及「靜謐」或「恬靜」、「平靜」。「寂靜」一詞，可以表達雙重的「不動」。——校者注。

壹、為他的直接感受（immediate feeling for others）

我在這裡討論的這些中國哲學家將那種使人能夠履行神聖行為與生活的基本能力稱為「良知」，我譯為「原初知識（*ursprüngliches Wissen, original knowledge*）」。
這個中文表述在當代的西方翻譯者們那裡得到了不同的翻譯：「直觀知識（*intuitive knowledge*）」（Derk Bodde，中文名：德克·荀德，或，德博多）、「先天知識（*innate knowledge*）」（陳榮捷）、「對善的知識（*knowledge of the good*）」（秦家懿）等等。
我在此只能略加提及，而無法詳述翻譯上各種差異之理由。當我們的十六世紀哲學家談論「良知」時，他們援引的是西元前四世紀到三世紀的儒家哲學家孟子。不過這個表述在孟子的文本中只出現了一次，它與人心中的德性（*Tugenden*）起源之學說有關。孟子區分了四種人類德性：人們近乎可以譯作「慈善」或「仁愛」（*benevolence or humanheartedness*）、「社會的正確」或「正義」（*social correctness or justice*）、「禮貌」（*courtesy*）和「智慧」（*wisdom*）²。他認為，這些德性不可能僅僅是從外部人為地灌輸給人的，而是被安置在人的心靈和精神（*Herz und Geist*）中的稟賦（*angelegt*）³。這種在人的心靈和精神中的德性稟賦（*Anlagen*）尚不是德性，但卻是其開端或萌芽。⁴所有這些開端或萌芽都被我們這裡所討論的那些十六世紀哲學家們稱作「良知」（原初知識），同時也在與孟子相同的意義上用「良能」（原初能力）這一表述來稱呼它們。

孟子列舉子女對父母的愛作為仁愛和慈善的德性之開端，但對此起源他也給出了另外兩個非常直觀的例子，我很樂意從現象學上來理解它們。對他來說這些例子提供了這樣的證據：一個人如果本性或心靈尚未敗壞，就「不忍」看到另一個人或者其他某種有感知的動物的痛苦。他在一處說到：「每一個人都有不忍見到他人受苦的心。這就是為什麼當一個人突然見到一個小孩子快掉進井裡的時候，他一定會感到驚嚇和趨向於同情。這不是因為他想和孩子的父母交朋友，也不是因為他想要贏得他同鄉和朋友的讚譽，甚至不是因為他不喜歡聽到孩子的哭聲。從這個例子來看，如果缺乏同情的心，就不是人。」（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

² 即仁、義、禮、智。——譯者注。

³ 德文動詞“*anlegen*”有放置的意思，與此相應的名詞“*Anlagen*”一般譯作「資質」或「稟賦」。它們含有「天生的」意思，與「習得的」相對立。——校者注。

⁴ 即「四端（本作『端』）」。「《說文解字》：『端，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譯者注。

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⁵

另一個例子如下：一位國王問孟子，他作為一個國王，是否有能力保護其人民並帶來和平。孟子回答說，國王有這樣的能力，其理由在於如下他聽到的關於這位國王的故事。「國王坐在大堂之上，有人牽著一頭牛經過大堂的下面。國王看到了」問到：『牛要到哪裡去？』牽牛的人回答到：『這頭牛的血要被用來獻祭給新鐘。』國王說：『省下它吧。我不忍看到它在恐懼中戰慄的樣子，好像一個無辜的人要受死刑一樣。』那人問到：『那麼就要廢除獻祭新鐘的禮儀嗎？』國王回答說：『這當然不能廢除。用一頭羊代替吧。』(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觥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

從這位國王的行為中，孟子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國王擁有使得他能夠成為一位好國王的心靈。他對國王說：「百姓都認為你吝惜（殺牛的）花費，但是在我看來，我並不懷疑你是不忍（見到牛在受苦）。」國王同意他，並且說：「怎麼會有這樣的百姓呢？我的國家雖然很小，但是我還不至於小氣到吝惜一頭牛的花費。我只是因為不忍見到它在恐懼中戰慄……所以用了頭羊來代替。」孟子回答說，他不應該驚訝於百姓的錯誤看法，因為他用一頭小的動物去換掉了一頭大的。「如果你是因為動物無辜被殺而感到不安，那麼在一頭牛和一頭羊之間又有什麼區別呢？」國王也對自己心裡的感受有些迷惘。一方面他同意用羊代替牛並非出於吝嗇，而是因為他不忍看到牛的戰慄，另一方面他也同意殺掉另一頭無辜的動物。孟子就他的感覺和看似矛盾的行為進行啟發，說到：「你看到了牛，但是並未看到羊。一位君子對動物的態度應該是這樣的：一旦他看到它們活著，就不忍看到它們去死，而一旦他聽到它們的叫聲，就不忍吃它們的肉。」(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觥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⁶

孟子對國王對待牛和羊的態度的解釋使我們聯想到一個普遍現象：例如當我們僅僅在報紙上讀到一場自然災害或者其他某些人的苦難的時候，又或者僅僅從收音

⁵ 見《孟子·公孫丑上》。

⁶ 見《孟子·梁惠王上》。